

彰化縣文祥國小 113 學年度第 5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02 日 08：15	地點：教師辦公室
主席：楊素綾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前來參加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充分表達相關討論。

二、報告事項：

1. 本學期申請 2 位二年級生鑑定安置，已於 5 月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分別為自閉症輕度李○軒及學習障礙(閱讀障礙)汪○嘉。本校原有四年級聽障生黃○榛、四年級學習障礙呂○皓，加上一一年級輕度自閉症鄧○天，下學期共有 5 位學生接受特教服務。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計有 5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輔導，依據（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擬定此計畫，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13 學年課程計畫表，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目前為申請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兩位巡迴輔導老師針對個案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輔導，編寫適性化課程計畫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根據「彰化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評估學校對特殊生所提供之申請項目是否得宜，提請討論。

說明：1.本學年個案學生為四年級黃○榛、呂○皓及一年級鄧○天。

決議：經會議安置適切性評估 3 人皆維持原安置，相關資料於 IEP 紀錄留存。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5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06 月 02 日（一）08：15

地點：教師辦公室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校長）	楊素綾	楊素綾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杜明信	杜明信
教導主任	蔡浚滄	蔡浚滄
總務主任	徐立峰	徐立峰
教務組長	賴昭名	賴昭名
普通班教師（四甲）	施泳丞	施泳丞
普通班教師（四乙）	蕭名琇	蕭名琇
普通班教師（二乙）	唐嘉婷	唐嘉婷
普通班教師（一甲）	陳君淑	陳君淑
普通班教師（一乙）	沈書旻	沈書旻
校護	廖淑君	廖淑君
家長代表	施惠玲	
特教教師	李秋瑩	